

花蓮縣 115 年度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心肺復甦術(CPR+AED)訓練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6條：學校應協助教職員工及學生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4小時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

- (一)培育學校急救訓練師資，使嫻熟急救知識、技能及急救教學能力。
- (二)提升學校教職員工事故傷害之處理知能及技術，以減少因缺乏急救知能而導致病情延誤或喪失生命的情形發生，有效降低傷害程度。

三、實施目標：

讓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接受心肺復甦術(CPR)訓練，達到3小時以上之研習時數並取得證照，截至115年度止能達到85%以上有效的受訓率及取證率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急救教育推廣中心(花蓮縣中華國民小學)

協辦單位：花蓮縣中華國民小學

花蓮縣化仁國民小學

花蓮縣宜昌國民小學

花蓮縣北埔國民小學

花蓮縣美崙國民中學

花蓮縣北昌國民小學

花蓮縣鳳林國民小學

花蓮縣瑞穗國民小學

花蓮縣源城國民小學

花蓮縣東竹國民小學

研習對象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員工及縣屬國中小學校教職員工。

五、心肺復甦術(CPR)+(AED)課程：總課程4小時，至少2小時為技術練習，每位學員必需實際操作演練急救過程，並以2020年版CPR為教材，流程如附件一。

六、辦理日期、地點及人數：

(一)113 年及 114 年未辦理過 CPR 研習的國中小學校之教職員工皆可報名。

(二)115 年度 CPR 研習日期：115 年 3 月-5 月份共 11 場。

北區

1. 宜昌國小: 115/3/18 下午 1 點 30 分至 5 點 30 分
2. 北昌國小: 115/3/25 下午 1 點 30 分至 5 點 30 分
3. 化仁國小: 115/4/1 下午 1 點 30 分至 5 點 30 分
4. 北埔國小: 115/4/8 下午 1 點 30 分至 5 點 30 分
5. 美崙國中: 115/4/29 下午 1 點 30 分至 5 點 30 分
6. 中華國小: 115/5/6 下午 1 點 30 分至 5 點 30 分

中區

1. 鳳林國小: 115/4/15 下午 1 點 30 分至 5 點 30 分
2. 鳳林國小: 115/4/22 下午 1 點 30 分至 5 點 30 分

南區

1. 東竹國小: 115/4/1 下午 1 點 30 分至 5 點 30 分
2. 瑞穗國小: 115/4/8 下午 1 點 30 分至 5 點 30 分
3. 源城國小: 115/4/15 下午 1 點 30 分至 5 點 30 分

(三)參加 CPR 研習的學校教職員工，請以自己服務的學校為所在地參加該區場次的報名(秀林鄉和平國小至文蘭、銅蘭、銅門、新城鄉、吉安鄉、花蓮市等為北區；壽豐鄉至光復鄉及萬榮鄉西林、萬榮、見晴、明利等為中區；南區以瑞穗鄉以南之學校鄉鎮為主)，請勿跨區報名，若有跨區報名就無法錄取。

(四)報名參加 CPR 研習之學校名單需先經花蓮縣急救教育推廣中心(花蓮縣中華國小)審核通過，並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局務公告之後，才視為正式報名核准，再請已報名核准之學校學員自行上「全國教師進修網」或「公務人員學習網站」報名已核准之場次，務必自行完成報名程序才得以核算學習時數，未事先完成報名程序(即使實際到場聽課)，主辦單位將不會將該時數核發，但不影響證書的核發作業。

(五)參加當場次 CPR 研習之學員，請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長褲出席及演練技術並請於現場繳交 100 元證照費。

- (六)經錄取報名參加 CPR 研習之學員須依花蓮縣政府所規定需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(請一律在 13:45 分前完成報到手續)，若超過報到時間，依縣府之研習辦法規定不給予參加且不核發研習時數。
- (七) CPR 研習報名核准之學校，該校之護理人員一律參加該場次之研習，不必報名為學員，當天須請協助 CPR 研習助教群，將給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研習 4 小時。
- (八)請各校依研習相關規定於報名截止日期前完成報名，依各區各場限定人數接受報名，額滿之後不再接受報名。
- (九)未經 CPR 研習報名核准之學校及學員不接受現場報名，以免造成工作人員之困擾與不便。
- (十)預定研習之參加人數：研習 10 場，每一場次以 75 位學員為原則，講師 1 人、現場實務指導員 9 人。

七、登錄、師資及證照：

(一)報名及登錄：

1. 為便於登錄在中華民國急救技能推廣協會，請欲報名 CPR 研習報名之學校先以電子檔之方式(請依附件一表單範例填寫)，將學校報名之教職員工的基本資料 E-mail 至(w538707@yahoo.com.tw 中華國小護理師古曉萍)，勿傳真。
2. 填寫 115 年度校園 CPR+AED 研習報名表時，**出生資料請一定要換算成西元的出生年月日**。
3. 接獲核可通知後再請已經核准參加研習的學校同仁，"自行"上全『全國教師進修網』完成報名，以利研習時數之核發，無核准者請勿自行報名。

(二)延聘講師：CPR 研習邀請具有登錄指導員資格者擔任，或與登錄為急救教育機構者合作。

(三)證照：參加當場次 CPR 研習之學員，請於現場先繳交 100 元證照費(請各校護理師先行收款. 當天到場交給場次收款指導員)，當天研習需經過學科及技術演練測驗，成績及格者將由中華民國急救技能推廣協會核發 2 年有效之 CPR 合格證照。

八、CPR 研習器材及費用：

(一) 講師及助教鐘點費：講師及助教指導費由急救教育推廣中心負責。

- (二) 簡易安妮及教學用 AED 訓練機：急救教育推廣中心提供。
- (三) 證照費：參加 115 年度 CPR 研習之學員每人需自付 100 元。
- (四) 材料費：由急救教育推廣中心統一製作。

九、檢附 115 年度 CPR 研習報名範例表一份(如附件二)。

十、CPR 研習由場地支援學校協助製作印製學員及指導員簽到簿、成果照片及彙整研習後檢討意見，E-mail 至 w538707@yahoo.com.tw 中華國小護理師古曉萍收。

十一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流程表

花蓮縣 115 年度各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心肺復甦術(CPR)+(AED)

11 場訓練研習流程表：

時間	主題	講師	現場實務指導員
13:30-13:45	報到	1 人	9 人
13:45-15:00	學科上課		
15:00-15:20	學科考試與檢討		
15:20-17:30	術科練習與考試		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校長